

证券代码：870001

证券简称：楚星时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，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晓征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 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

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55546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00,004.99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股东应缴税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